

## 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應備表件及格式

### 一、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應備文件如下：

項次	表件名稱	法令依據	取得方式	份數	備註
1	申請書	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、第26條	申報人自行檢附	1	
2	推舉書	"	"	1	
3	沿革	"	"	1	
4	切結書	"	"	1	
5	原始規約憑證	"	"	1	正本、影本各1份
6	會員或信徒系統表	"	"	4	
7	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	"	"	4	無者免附
8	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	"	"	1	
9	現會員或信徒名冊	"	"	4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
10	土地清冊	"	"	4	
11	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文件	"	"	1	
12	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	"	"	4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；無者免附
13	其他有關證明文件	" 1	"	1	無者免附

## 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應備表件說明

名 稱	填 表 說 明	備 註
一、申報書	申報人須具有會員或信徒身分，敘明申報事由、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（或代表人）姓名、住址、日期。	
二、推舉書	推舉申報人，須確具會員或信徒身分，經全體會員或信徒三分之一以上承認蓋章。	
三、沿革	係現在之申報人對於該神明會過去成立宗旨、淵源來歷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之事實，予以撰述。	
四、切結書	切結所送文件均與事實無訛，如有虛偽，造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	
五、原始規約	影印本，應附原件經核符後發還。	
六、會員或信徒系統表	自設立人（出資置產者）至現在會員或信徒全部登列為原則。	
七、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	繼承慣例以經會員或信徒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或信徒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，否則不予採認。	無者免附
八、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	所列會員或信徒應提出全部戶籍謄本，自民前6年（即明治39年）設立戶籍開始至現在全部按系統表順序彙訂，以資查核。	

九、現會員或信徒名冊	名冊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備註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
十、土地清冊	清冊項目：種類（土地、房屋）座落及所在地、（土地以段、小段、地號、房屋以街路門牌）、面積（土地以平方公尺，房屋以平方公尺），證明文件名稱、所有權登記名義人、備註。	
十一、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文件	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，房屋以建物登記謄本，按次序編訂（包括不動產不得遺漏）。	
十二、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及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	名冊項目：拋棄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拋棄日期、備註。（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一份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）。如無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時則免附。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者免附
十三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	有關神明會會員或信徒確定之有關證明文件（原始出資證明、原始設立資料或原始組織成員名冊【會簿】）影本，應附原件經核符後發還。	無者免附

## 二、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應備文件格式

### (一) 申報書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		區公所	
申報法令依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九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十六條	
		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	
申報人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	
	身分證字號		
	住址	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市區 街	
	電話	大哥大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推舉書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及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 份(無者免附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沿革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始規約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現會員或信徒名冊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土地清冊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會員或信徒系統表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不動產登記謄本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 (無者免附)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其他有關文件(組織成員名冊、出資證明文件) 份
備註			

- 註：1. 申報人須具有會員(信徒)身分，敘明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(或代表人)姓名、住址、日期。  
 2. 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。  
 3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張自行印製。

## (二) 推舉書舉例

### 推 舉 書

茲為向臺北市○○區公所申請發給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經會員或信徒○○○等 ○ 人同意推舉本會會員或信徒 ○○○為申報人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

此 致

○○區公所

推舉人：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  
○街○號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  
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。

### (三) 沿革舉例

○○○ 會 沿 革

申 報 人： ○ ○ ○ 印

申 報 日 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本○○○會係○○公會性質，緣清末先民渡海來台者均知勤奮開墾，為保佑地方安寧人畜平順，耕種者五穀豐登風調雨順，信仰奉祀○○神(即○○公)，始於日據時期由○○○發起創設，並邀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○人，共同出資購置業產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土地計○○平方公尺。並由發起人擔任管理人，將所有財產收入充為奉祀○○神一切費用，經出資人及信徒或會員議定於每年農曆2月2日暨8月15日兩次共同祭典祈求豐收，並由會員間輪流充當爐主於上述日期定期食會(聚餐)迄今，是為本○○會沿革始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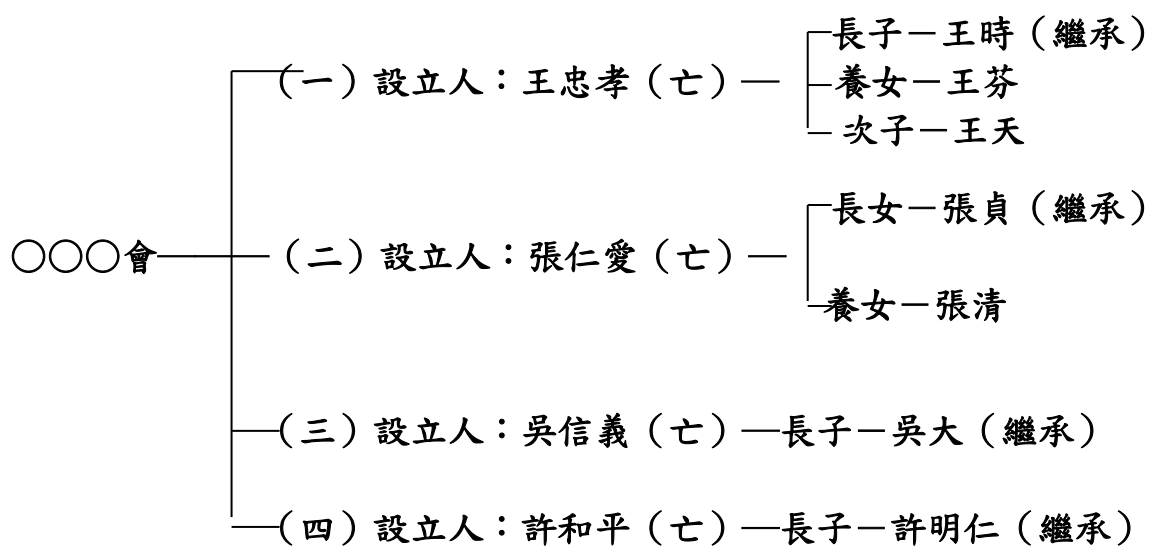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

## (四) 會員或信徒系統表舉例

### 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系統表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 (及繼承慣例) 之約定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註：本表原則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五) 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

本○○○會信徒(或會員)死亡時之繼承，依設立人等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所共同訂立之規約第○條之規定，其繼承慣例如左：

- (一) 本○○○會信徒(或會員)死亡出缺時，應由該死亡信徒(或會員)之長子一人繼承。
- (二) 如長子不繼承或無長子可繼承時，可由該死亡信徒(或會員)之繼承人中互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三) 信徒(或會員)若無生育男子者，得由女子繼承，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養子女代為繼承。
- (四) 若該信徒(或會員)無生育子女者，由該信徒(或會員)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子女中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五) 本繼承慣例經會員或信徒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或信徒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蓋章承認，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或民間慣例辦理。

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

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  
○○街○號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

## (六) 現會員或信徒名冊舉例：

### 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 興路 10 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### 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名冊（核發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 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 里中興路 10 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七) 土地清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土地清冊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  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項次	種類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	證明文件名稱	所有權登記名義	備註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
			路	巷/弄	門牌號				
	土地		段	小段	地號		土地登記謄本	○○○會 管理人： ○○○	
	房屋		路	巷/弄	門牌號		建物登記謄本	○○○會 管理人： ○○○	

以上合計○○筆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不動產產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八) 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(公告時)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○○	男	民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 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(核發用)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○○	男	民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產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九) 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

具拋棄書人○○○係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，自願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拋棄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權，此後對於○○○會財產不得主張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拋棄書為證。

此致

○○○會全體信徒(或會員)

立拋棄書人姓名：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○○○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  
○街○號

立拋棄書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

## 十、切結書舉例：

### 切 結 書

○○○會沿革及會員或信徒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均與事實無訛，如有虛偽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  
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